

三星财险工程机械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 产品说明书

【适用条款】三星财产保险（中国）有限公司工程机械设备第三者责任保险（2023 版）

【注册号】C00004530912023071306871

【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于保险单载明的区域范围内，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伤害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本条款中的第三者是指因发生保险事故致使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以外遭受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受害人，**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被保险人雇员及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人员。**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它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保险期间】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责任免除及其他免责条款】

● 责任免除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不具备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合法有效的操作资格证书的人员使用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或盗用、伪造、涂改、转借作业人员证件使用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

（二）操作人员饮酒、吸毒或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麻醉药品的；

（三）操作人员未经被保险人同意或允许而操作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的；

（四）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承租方或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操作人员利用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从事违法活动的；

（五）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未按照有关规定参加检验或检测不合格，被保险人伪造检验报告、检测结果或超期未检仍使用的。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的承租方或操作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违反工程机械设备的操作规程行为或违反施工作业的安全规程行为；

(二) 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三)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四) 大气污染、土地污染、水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五)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六) 地震、火山爆发、海啸、雷击、洪水、暴雨、台风、龙卷风、暴风、雪灾、雹灾、冰凌、泥石流、崖崩、地崩、突发性滑坡、地面突然下陷等自然灾害。

下列损失、责任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 被保险人或其允许的操作人员以及他们的家庭成员的人身伤亡和其所有或保管的财产损失；

(二) 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所载人员的人身伤亡或保险单载明工程机械设备本身的财产损失；

(三) 被保险人对为被保险人服务的任何人所遭受的伤害的责任；

(四) 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发生事故致使第三者停业、停驶、停电、停水、停气、停产、通讯或网络中断、数据丢失、电压变化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各种间接损失；

(五) 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在竞赛、检测、修理、养护，被扣押、征用、没收，被盗窃、抢劫、抢夺期间发生的损失、责任和费用；

(六) 第三者财产因市场价格变动造成的贬值、修理后因价值降低造成的损失；

(七) 停车费、保管费、扣车费及各种罚款；

(八) 被保险人与他人通过协议约定的责任，但不包括没有该协议被保险人仍应承担的责任；

(九) 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正常运行过程中，造成正在直接处理或操作的对象损坏或损伤；

(十) 作业中由于震动、移动或减弱支撑造成的财产、土地、建筑物的损毁及由此造成的人身伤亡；

(十一) 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拖带其他车辆或物体造成的任何损失；

(十二) 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在作业过程中因机械失灵造成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本身的损失；

(十三) 因地面塌陷而导致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倾斜、倾覆引起的第三者责任；

(十四) 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的臂断裂或吊装物体的掉落触及电线，或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触及电线造成的第三者的损失；

(十五) 保险单载明的工程机械设备在保险单载明的使用区域外造成的损失、责任或费用；

(十六) 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十七) 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免赔额。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其他免除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保险合同的其他责任免除条款，详见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至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中相关黑体加粗的内容。

【保单预期利益】

本产品不涉及。

【其他说明】

本产品所适用的附加条款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